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411號

原告 游溪洲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兼特別

代理人 游建鈞

原告 游智翔

游淞閔

黃慧美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
被告 莊竣凱

訴訟代理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柔

複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

被告 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

訴訟代理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柔

複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叁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、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

- 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三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連帶給付原告乙
- 03 ○○新臺幣拾肆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
- 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05 四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連帶給付原告丁
- 06 ○○新臺幣拾肆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
- 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08 五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連帶給付原告丙
- 09 ○○新臺幣拾肆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
- 1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1 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2 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與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負擔百
- 13 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負
- 14 擔。
- 15 八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孫國龍即仟晟
- 16 運輸企業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叁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游
- 17 溪州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九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孫國龍即仟晟
- 19 運輸企業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己○○預供擔保後，
- 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十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孫國龍即仟晟
- 22 運輸企業如以新臺幣拾肆萬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
- 23 免為假執行。
- 24 十一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孫國龍即仟
- 25 晟運輸企業如以新臺幣拾肆萬元為原告丁○○預供擔保
- 26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7 十二、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孫國龍即仟
- 28 晟運輸企業如以新臺幣拾肆萬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
- 2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十三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31 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
02 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03 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4 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戊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6日
05 起訴請求：「(一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17,569,139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
08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嗣於113年6月6日追加原告
09 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，並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
10 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17,569,139元，並自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。(二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己○○1,000,000元、
13 追加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各500,000元，並自本民
14 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6 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嗣於113年6月21日以書狀變
17 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14,497,
18 13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己
20 ○○1,000,000元、追加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各50
21 0,000元，並自本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22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原告願供
23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就原告戊
24 ○○之部分，其性質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追加原
25 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之請求，其請求之基礎
26 事實同一，且為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所同意
27 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二、原告方面：

29 (一)被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8日16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30 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慈惠路由北往南方向行
31 駛，其接近該路與金山東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

01 經無號誌岔路口，車道上劃有倒三角形讓路線標示，支道車
02 應讓左方幹道來車並停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
03 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原告戊○○
0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金
05 山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
06 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即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
07 撞，致原告戊○○受有創傷性雙側硬膜下出血及腦出血合併
08 腦幹壓迫、創傷性雙側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雙側顳骨骨折、右
09 手第五指指甲撕脫傷、右耳擦挫傷等傷害，於111年3月9日
10 接受左側減壓開顱手術清除血塊，111年4月25日接受左側顱
11 骨成型術等手術治療，並長期復健已逾半年，仍有意識不清
12 混亂，左腦腦傷後之失語症、合併肢體無力等症狀，為永久
13 喪失工作能力狀態、須終生專人照護之傷害。

14 (二)又被告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孫國龍即仟晟
15 運輸企業，受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指揮送貨，被告孫
16 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藉由被告甲○○擴張其經濟活動範圍，
17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應負連帶損
18 害賠償責任。

19 (三)茲就原告戊○○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：

20 1.醫療費用：原告游溪州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752,50
21 2元。

22 2.交通費：原告游溪州受有上開傷害、手術出院後，需至醫
23 院、診所回診，又原告因意識不清、肢體無力，無法自行
24 騎乘交通工具，故有需車輛接送之必要，原告因此支出交
25 通費用共為2,037元（計算式：217元+724元+372元+72
26 4元=2,037元）。

27 3.看護費用：原告戊○○因受有上開傷害，須終生專人看
28 護，111年3月23日至同年5月27日住院期間暨出院後在家
29 看護費用共143,000元。原告經出院、復健後，仍有意識
30 不清混亂，左腦腦傷後之失語症、合併肢體無力等情形，
31 須終生專人照護，惟自111年5月28日起即由原告戊○○之

01 配偶自行照顧，應比照一般看護行情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又
02 原告游溪州為00年0月00日生，111年5月28日時原告年值6
03 7.7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編列110年國人平均壽命80.9歲，
04 原告戊○○尚有餘命13.2年，即4,818日（計算式： $13.2 \times$
05 $365 = 4,818$ ），再依一般看護費用每日全日看護為2,200
06 元，故原告戊○○得請求10,599,600元（計算式： $4,818 \times$
07 $2,200 \text{元} = 10,599,600 \text{元}$ ）。

08 4.慰撫金：在本件事務前，原告戊○○身體健康、硬朗，平
09 時除從事混凝土澆置技術工外，每月領有48,000元薪資，
10 尚可自行務農、種菜，行動自如，惟因本件事務發生後，
11 生活無法自理、失語、肢體無力，無法自由行動、永久喪
12 失工作能力，終生須專人照護，所受之傷害為不可回復之
13 傷害，原告戊○○現今不但不能自力謀生，尚須仰賴家人
14 照顧、扶養，造成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堪屬重大，
15 爰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
16 晟運輸企業連帶給付3,0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允
17 當。

18 5.原告戊○○請求金額為14,497,139元【計算式： $752,502$
19 元(醫療費)+ $2,037$ 元(交通費用)+ $143,000$ 元(看護費)+
20 $10,599,600$ 元(親屬看護)+ $3,000,000$ 元(精神慰撫金)=
21 $14,497,139$ 元】。

22 (四)原告己○○為原告戊○○之妻，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23 ○為原告戊○○之子，原告戊○○因本件事務受重傷而需人
24 全日照護，難以共享天倫如常，且因原告戊○○腦部受有傷
25 害，有意識不清混亂，左腦腦傷後之失語症等症狀，經常半
26 夜突然清醒、翻箱倒櫃尋找食物，平時無法控制自身情緒，
27 有突然暴怒，拒絕服藥等情形，使家屬等照顧者夜晚亦無法
28 安眠，且須長期協助載送原告戊○○至醫院復健，負擔沈重
29 之照護責任，精神上亦受有極大之痛苦，故其等基於配偶、
30 父母子女關係所生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，自得依民法
31 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。為此，

01 原告己○○為原告戊○○配偶、同住之主要照顧者，承受之
02 精神痛苦甚鉅，請求慰撫金1,000,000元，原告乙○○、丁
03 ○○○、丙○○請求慰撫金各500,000元。原告戊○○因本件
04 車禍受傷，其於車禍發生當下傷勢尚未固定，迄今仍持續復
05 健治療中，且自事發發生後至今及將來仍須持續仰賴家人看
06 護照顧，是以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
07 ○、丙○○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2年消滅
08 時效。

09 (五)聲明：1.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14,497,139元，並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1 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1,000,000
12 元、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各500,000元，並自本民
13 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本件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5 執行。

16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7 (一)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對於原告戊○○因系爭
18 車禍事故導致受有損害，並請求下開項目、費用金額，表示
19 不爭執：1.醫療費用：752,502元。2.交通費用：2,037元。
20 3.111年3月23日至同年5月27日住院期間暨出院後在家看護
21 費用：143,000元。

22 (二)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4月18日北監基宜鑑字
23 第1110049375號函附件，原告戊○○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
24 行經無號誌岔路口，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
25 肇事次因，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認為原告戊
26 ○○針對系爭車禍事故應負30%肇事責任比例，應屬公允。

27 (三)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對於原告戊○○、原告
28 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所主張之下開請求項目、
29 費用數額，表示爭執：

30 1.原告戊○○自111年5月28日手術後出院，是否有專人照護
31 之必要？若需專人照護，係「全日照護」或「半日照

01 護」？看護費標準應以「月薪」抑或「日薪」計算？如認
02 定原告戊○○於111年5月28日術後出院有專人照護之必
03 要，其請求至餘命13.2年之看護費亦應採「霍夫曼計
04 算法」計算1次給付之金額。又被告檢索104人力銀行網站關
05 於宜蘭地區最新全日照顧之看護費計算標準，分別有國立
06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全日看護月薪27,500元至32,000
07 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全日看護月薪37,000元
08 至38,000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全日看
09 護月薪33,700元以上，以及私立濟安康復之家全日看護月
10 薪28,000元至32,000元可佐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
11 仟晟運輸企業抗辯宜蘭地區全日看護可採月薪標準計算，
12 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綜合上開全日看護
13 「最高級距」之月薪行情，經計算後為33,925元【計算
14 式： $(32,000元 + 38,000元 + 33,700元 + 32,000元) \div 4 =$
15 $33,925元$ 】；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餘命尚有13.2年，依
16 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結果為420萬7,804元（計算
17 式：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
18 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4,207,804元（【計算方式為： 40
19 $7,100 \times 10.00000000 + (407,10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0.000000$
20 $00 - 00.00000000) = 4,207,804.000000000$ 。其中10.00000
21 000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
22 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
23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2/12 + 12/365 = 0.00000000)$ 。採
24 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）。退步言之，倘若認為應以原
25 告游溪州提出看護費計算標準，即每日以2,200元計算
26 （按：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同意以親屬看
27 護標準日薪以2,200元計算，不應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
28 設醫院函覆之「專業看護」日薪行情計算），則原告戊○
29 ○1次請求13.2年之看護費，依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試
30 算結果為818萬6,149元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
31 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818萬6,149元

01 (【計算方式為： $792,000 \times 10.00000000 + (792,000 \times 0.00$
02 $000000) \times (10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8,186,148.00000$
03 0000 。其中 10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
04 係數， 10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
05 數， 0.00000000 為未滿4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/12 + 1$
06 $2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)。

07 2.原告戊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3,000,000元，實屬過高，被
08 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認為應以50萬元，較為
09 合理。

10 3.被告對於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追加請求
11 精神慰撫金之時效部分，不再爭執，原告己○○請求非財
12 產上損害100萬元，被告認為應以30萬為宜，暨原告乙○
13 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個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，被告
14 認為均應以20萬元較為公允。

15 (四)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
16 險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分別於112年8月10日、同
17 年8月22日理賠20萬元、167萬元，此部分請依強制汽車責任
18 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自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
19 應賠償予原告戊○○之數額當中扣除。

20 (五)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甲○○、孫
21 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主張被告甲
24 ○○於111年3月8日16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5 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慈惠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
26 行經該路段與金山東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
27 行經無號誌岔路口，車道上劃有倒三角形讓路線標示，支道
28 車應讓左方幹道來車並停讓其先行，而當時為天候陰、日間
29 有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
30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原告戊○○
3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金山東

01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岔
02 路口時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即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
03 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原告戊○○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
04 傷性雙側硬膜下出血及腦出血合併腦幹壓迫、創傷性雙側蛛
05 網膜下腔出血、雙側顱骨骨折，於送醫治療後，仍有失語、
06 認知障礙及右側無力症狀之重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宜
07 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
08 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醫療費用收據為
09 證（見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卷第17頁至第65頁），且被
10 告甲○○因上述過失致重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
11 易字第1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亦有該案刑事
12 判決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閱該案刑事偵、審卷宗查核
13 無誤，且為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所不爭執，
14 堪信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此部分
15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6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1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20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21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22 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23 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4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25 條之2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
26 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
27 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8 (三)關於原告戊○○請求之各項金額，詳述如下：

29 1.原告戊○○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30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、開蘭安心診所、神農養生藥局、仁濟
31 中醫聯合診所就診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752,502元及交通

01 費2,037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
02 陽院區出院繳費醫療費用收據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
03 院蘭陽院區門診繳費醫療費用收據、開蘭安心診所收據、
04 仁濟中醫聯合診所門診處方明細及收據、財團法人宜蘭縣
05 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收據為證（見112
06 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卷第51頁至第72頁、第73頁至第76
07 頁、112年度宜簡字第411號卷第71頁），而由上開醫療收
08 費證明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，核屬治療原告戊○○所
09 受傷害之必要花費，此部分費用係因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
10 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，另原告戊○○傷勢須持續追蹤治
11 療，惟因受系爭傷害而不良於行，於治療、復健期間，應
12 需有他人接送前往醫療院所必要，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
13 仟晟運輸企業對此並不爭執，原告戊○○此部分之請求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2.看護費用：

16 ①原告游溪州主張因受有上開傷害，須專人看護，111年3
17 月23日至同年5月27日住院期間暨出院後在家支出看護
18 費用共143,000元，業據提出領據為證（見112年度重附
19 民字第26號卷第77頁），且為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
20 晟運輸企業對此並不爭執，原告游溪州此部分之請求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②原告戊○○另主張自111年5月28日起即由原告戊○○之
23 配偶自行照顧，原告戊○○尚有餘命13.2年，即4,818
24 日（計算式： $13.2 \times 365 = 4,818$ ），再依一般看護費用
25 每日全日看護為2,200元，故原告得請求10,599,600元
26 （計算式： $4,818 \times 2,200 = 10,599,600$ ）等情。查因原
27 告戊○○受有嚴重頭部外傷，出院後有專人照護之必
28 要，且需全日照顧，此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
29 3年7月31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30007032號函附卷可
30 參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是原告戊○○經治療後仍應
31 有長期看護之必要，自不宜再以按日計酬、收費較高之

01 短期看護計算看護費用，況且以一般家庭之經濟水平，
02 多無法負擔按日計酬之短期看護，而是以選擇入住護理
03 之家或聘請家庭照顧工或外籍看護為常情，本院審酌原
04 告游溪州入住護理之家或在家中聘請外籍勞工協助應可
05 得到較專業之照料，又斟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
06 規定，認應以衡平之觀點，以中等品質亦即依被告甲○
07 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所提出之看護費用33,925元
08 計算看護費為適當。又原告戊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
09 生，其於111年5月28日時為67.7歲，並以被告甲○○、
10 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所不爭執之內政部110年簡易生
11 命表所示國人平均壽命為80.9歲，原告戊○○尚有餘命
12 13.2年等作為計算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26頁），依霍夫
1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
14 核計其金額為4,207,804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407,100 \times 10.00000000 + (407,10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0.00000000 - 00.0$
15 $00000000) = 4,207,804.000000000$ 。其中10.00000000為
16 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年
17 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
18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/12 + 12/365 = 0.00000000$)。
19 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- 21 3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2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23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
24 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
25 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經查，原告戊○○因系爭事
26 故，致受有創傷性雙側硬膜下出血及腦出血合併腦幹壓
27 迫、創傷性雙側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雙側顳骨骨折，於送醫
28 治療後，仍有失語、認知障礙及右側無力症狀之重傷害，
29 業如前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戊○○所受上開傷勢尚非輕微，
30 其精神堪認應受有相當痛苦，故原告戊○○主張依民法第
31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

01 有據。另審酌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
02 示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、其等自陳學經歷及家境情形，以
03 及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、系爭事故發生始末、被告
04 甲○○侵權行為情節與事後態度及原告游溪州所受之傷害
05 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游溪州主張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
06 額以8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07 4.原告游溪州本件可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752,502元、交通
08 費2,037元、看護費用143,000元、長期照顧費用4,207,80
09 4元、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，共計5,905,343元（計算
10 式：752,502元+2,037元+143,000元+4,207,804元+80
11 0,000元=5,905,343元）。

12 5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3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
14 告之過失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，業如上述；又系爭事故經
15 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
16 定會鑑定，認定為「(一)甲○○駕駛自小貨車，行經無號誌
17 岔路口，車道上劃有倒三角形讓路線標示，支道車疏未注
18 意左方幹道來車並停讓其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(二)戊○○駕
19 駛普通重機車，行經無號誌岔路口，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
20 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」等語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
21 北區監理所111年4月18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10049375號函
22 暨所附基宜區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
23 65頁第171頁），經核該鑑定意見與卷內證據大致相符，
24 應屬可採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揭過失程度、系爭事故發生
25 情節與雙方之原因力強弱，認應由原告戊○○負百分之30
26 之過失責任，被告甲○○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始屬衡
27 平，故原告戊○○得據此所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金額
28 應酌減為4,133,740元（計算式：5,905,343元×70%=4,13
29 3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0 6.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
31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

01 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著有明文。準此，保險人
02 所給付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
03 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得又對被保險
04 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。查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戊○○已
05 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87萬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
06 執，堪信屬實。原告戊○○已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
07 187萬元，依法應於本件原告戊○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
08 扣除，則扣除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後，原告戊○○得請求
09 被告甲○○給付之金額為2,263,740元（計算式：4,133,7
10 40元－1,870,000元＝2,263,740元）。

11 (四)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各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及數額若
13 干：

14 1.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此乃保護基於父母
15 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
16 定。被告甲○○不法侵害原告戊○○之身體、健康，致原
17 告戊○○於高齡階段，受有創傷性雙側硬膜下出血及腦出
18 血合併腦幹壓迫、創傷性雙側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雙側顳骨
19 骨折，於送醫治療後，仍有失語、認知障礙及右側無力症
20 狀之重傷害，且24小時需由他人進行看護照料，或必須離
21 家入住養護機構，則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22 ○身為原告游溪州之妻、子女，面對原告游溪州受此重大
23 傷害，其等內心亦定受有重大打擊，而感到莫大之痛苦，
24 其等日後難像以往與原告戊○○共享天倫。又因原告戊○
25 ○從原本四肢健全之人，因車禍造成原告戊○○心理受
26 創，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亦難再與原告
27 戊○○維持昔日之交流溝通，日後更須負擔長期沈重之照
28 護責任，堪認其等對原告戊○○基於夫妻、父子關係所生
29 親情、倫理、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，確因被告甲○○之侵
30 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至明，而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
31 仟晟運輸企業亦同意此部分之請求，僅爭執請求之數額

01 (見本院卷第227頁)。從而，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
02 ○○○、丙○○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
03 運輸企業賠償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卷附兩造稅務
04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、其
05 等自陳學經歷及家境情形，以及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
06 況、系爭事故發生始末、被告甲○○侵權行為情節與事後
07 態度，及其等因原告戊○○之系爭傷害所承受之痛苦程度
08 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09 ○之精神慰撫金各於請求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
10 元之範圍內，核屬適當，逾此範圍，尚屬無據。

11 3.末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理論言，雖係固有
12 之權利，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，自不能
13 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，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
14 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
15 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決、9
16 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承前所述，既認
17 原告游溪州就系爭事故應負擔30%之與有過失之責，而原
18 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係間接被害人，並依
19 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為前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同
20 等負擔原告戊○○之與有過失，則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
21 丁○○、丙○○之賠償額各為210,000元、140,000元、14
22 0,000元、14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×70%=210,00
23 0元；200,000元×70%=140,000元）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24 均為無理由。

25 (五)原告請求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連帶給付部分：

26 1.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
27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。揆其立法旨趣，乃因日常生活中，僱用人恆運用受僱
29 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，以獲取利
30 益、增加營收；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，自應加重其責任，
31 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俾符事理之

01 平。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，令
02 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可使被害人獲得
03 較多賠償之機會，以免求償無著，有失公平。是為達上開
04 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，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，不限
05 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，且報酬有無、勞務種類、期間長
06 短，均非所問，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
07 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
08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2.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○○係受雇於被告孫國龍
10 即仟晟運輸企業，在執行職務中，且為被告甲○○、孫國
11 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所不爭執。從而，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
12 輸企業與被告甲○○間有選任、監督及服勞務之事實上僱
13 傭關係存在，被告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亦未舉證其就選
14 任監督被告甲○○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
15 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甲○
16 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自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
17 償之責。

18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1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
2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3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24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5 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
26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戊○○、己○
27 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8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揆諸上開法條規
29 定，原告戊○○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
30 業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
31 日、112年7月26日（見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卷第89頁至

01 第9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原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
02 ○○○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給付自民
03 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(見本院卷
04 第1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
0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
08 輸企業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七、本件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勝訴部
11 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戊○○、
14 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聲明願供擔保而為假執行
15 宣告，核無必要。另被告甲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陳
16 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宣告被告甲
17 ○○○、孫國龍即仟晟運輸企業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8 行。至於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敗
19 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2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5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)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30 書記官 陳靜宜